

文藻外語大學「畢業專題」課程實施要點

96年12月18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8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8月25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104年1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27日校長核定

一、目的

為提昇本校學生之專業知識與實務知能，並將所學應用於實務問題之研究與探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課程界定

本要點所指之畢業專題，係指在各系科目學分表中，由個別教師所指導之研究寫作（研究報告）或活動展演或成品製作之有學分課程，不含各系為配合畢業活動之畢業成果展。

三、課程參與學生

本校日四技各系學生（含無日間部但有進修部之各系學生）。

四、開課時程

開授學期以大三下學期至大四下學期原則。

五、課程學分

以上、下學期各二學分（二小時）之必修課為原則。

六、指導老師

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若不得已時得商請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。

七、指導鐘點費之計算

(一)以指導個別學生為單位者（即每位學生製作一個主題）：每指導一位學生，併計0.1個鐘點於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中。

(二)以指導整組學生為單位者（即整組學生製作一個主題，每組學生以5人為原則）：每指導一組學生，併計0.5個鐘點於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中。每組人數超過5人時，以0.5個鐘點計算；未超過5人時，則以每組人數乘以0.1個鐘點計算。

(三)教師指導學生進行畢業專題之鐘點數，每學期以不超過2個鐘點為原則。

八、課程進行方式

(一)指導老師以小組討論、上課閱讀及其他方式進行，並以適切方式適時指導學生疑惑。

(二)指導教師每週須親自填寫或指定學生填寫「專題指導紀錄表」（按：表

格由教務處訂定)，並於期中考及期末考週送至各系主任陳閱。

九、成績評分方式

各系須定訂成績評分方式。

十、畢業專題成果發表

- (一)各系須於課程實施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完成畢業專題之成果展，全體學生均需參與成果展；成果展得以簡報發表或書面或展演等方式進行之。
- (二)各系須建置畢業專題網站，以展示畢業專題成果；另亦須指導學生參加技職校院之畢業專題競賽。
- (三)畢業專題成果展由各系召開畢業專題評審委員會評量之，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、指導教師、系上教師及至少二位業界人士（或校外專家學者）組成。
- (四)經畢業專題成果展評定為優秀作品者，給予獎金與獎狀，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- (五)擔任畢業專題成果展評審教師得支領津貼，預算由各系編列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